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保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行”）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本行董事会制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与原则

1. 积极适应经济转型和金融改革深化的新常态，继续以保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为前提，适时把握新机遇。近几年来，中国银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和利率汇率改革，金融脱媒进一步加剧；资本市场大幅波动，过剩产能仍待出清；银行业利润增速承压，资产质量风险凸显。展望未来，国内外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将给公司带来更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以保障股东长远利益为原则，积极灵活应对，坚持审慎稳健经营。

2. 贯彻落实行业监管标准，促进资本内生平衡增长，关注新型资本工具。贯彻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贯彻轻型银行经营理念，加大对轻资产业务的投放力度，保持合理的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持续关注新型资本工具，优化资本结构。

3. 依法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以提升股东回报为公司价值导向。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将提升股东回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目标和价值导向，在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听取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任何相关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方式等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基于本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正常经营需要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 三、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

关于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本行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给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原

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在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行利润分配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基于对未来三年市场形势及公司自身战略、经营和资本状况的预测，公司制定2017-2019年（以下简称“规划期”）股东回报有关规划如下。

## 1. 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2012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精神，自2017年起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规划期内，在确保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如有）、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配。本行将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保持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

规划期内，公司将在坚持稳健合规经营、不断提升发展质量的前提下，以打造轻型银行为战略方向，通过业务体系调整、客户结构优化、经营模式转变和专业化能力提升，全面推进服务升级，合理规划发展速度，努力促进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夯实资本基础，确保完成利润和各项业务发展目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规划期内，在内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保持合理、稳定的资本回报水平。

##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与决策机制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调整，并重新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其发行方案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